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总裁的议案》,因工作调整,董事兼总裁金志平先生已申请辞去总裁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吕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 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同意聘任 金志平先生、王军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 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 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 1、吕钢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京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方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聚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人及其控制的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13,763,148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金志平先生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火炬北泰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王军民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 年至 2017 年在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药品销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在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药品销售公司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